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王玉萍女士、邵毅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次提名的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未解除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方面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我们同意提名王玉萍女士、邵毅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孟繁锋

黄卫书

平衡

2021 年 1 月 23 日